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酌情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節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家志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真確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交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